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西教体发〔2023〕9号

##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教育体育局，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州一中、  
州二中、州民中、度假区中学：

现将《西双版纳州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  
2023年6月14日

# 西双版纳州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工作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教发〔2019〕113号）《云南省“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云教发〔2022〕22号）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区域布局，振兴县域高中，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和高质量发展，积极稳妥推进西双版纳州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加大统筹管理，规范招生秩序，确保全州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安全有序、公平公正，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 一、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 （一）报名的资格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初级中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4. 本人和父（或母）亲常住户口在本州，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云南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招考〔2013〕6号)文件规定执行；

5. 报考普通高中艺术、体育类特长的学生，须参加招生学校的相关专业考试，按《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西双版纳州普通高中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考试的实施意见》执行。

(二)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初级中学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2. 普通高中、普通中专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在校学生；
3.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二、报名办法

(一) 报名方式。严格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考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考生报考信息务必真实、完整、准确。报名确认时，对于符合报考条件的非云南省户籍考生，要在为其办理报名手续的同时，做好随迁子女可在云南省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及录取政策的宣传和告知。

(二) 报名地点。应届生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往届生和社会考生可在其户口或居住所在县(市)教育体育局招生考试机构报名，也可在具有报名确认资格的中职学校报名。

(三) 报名费。考试报名费根据《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号)有关规定收取。

### 三、考试科目和分值

#### (一) 考试科目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劳动教育、信息技术，共计 14 门。

#### (二) 升学总分与分值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以分数形式呈现，总分为 700 分(不含政策性加分)。

1. 语文科目实行闭卷考试，考试总分为 100 分，按实际得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2. 数学科目实行闭卷考试，考试总分为 100 分，按实际得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3. 英语科目实行笔试与听力口语测试相结合、闭卷考试的方式。考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笔试占 70 分，听力口语考试占 30 分，按实际得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4. 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七年级满分 20 分，八年级满分 40 分，九年级满分 40 分。学生的年级成绩=上学期成绩+下学期成绩+本年级竞赛加分；超过年级

满分的，按年级满分计入；未超过年级满分的，按实际得分计入。按三年总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5.道德与法治科目实行笔试闭卷考试，考试总分为 100 分，按照实际得分的 40% 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6.历史科目实行笔试闭卷考试，考试总分为 100 分，按照实际得分的 40% 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7.物理科目实行笔试与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相结合、闭卷考试的方式。考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卷面考试 90 分，实验操作考试 10 分，两项考试成绩合并计算作为科目总分，按照实际得分的 50% 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8.化学科目实行笔试与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相结合、闭卷考试的方式。考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卷面考试 90 分，实验操作考试 10 分，两项考试成绩合并计算作为科目总分，按照实际得分的 30% 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9.生物学科目实行笔试与实验操作技能考试相结合、闭卷考试的方式。考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卷面考试 90 分，实验操作考试 10 分，两项考试成绩合并计算作为科目总分，按照实际得分的 40% 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10.地理科目实行笔试闭卷考试，考试总分为 100 分，按照实际得分的 30% 计入。

11.音乐和美术科目总成绩由个人等级成绩和展示活动赋分组成，满分各为 20 分；总成绩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未超过 20 分按实际成绩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12.劳动教育科目由必修课和课外劳动实践组成,满分为20分,按实际得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

13.信息技术科目实行网上考试方式,考试总分为100分,考试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者按照10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总成绩,不合格者为零分。

#### 四、招生计划

全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和录取批次由州教育体育局统一下达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学校公布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能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招生计划的,须报经州教育体育局批准。2023年全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共11850人,其中普通高中8100人,中职学校3750人(详见附件1)。

根据云南省教育厅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管理工作有关要求,2023年西双版纳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确定西双版纳州第一中学、西双版纳州民族中学2所州直省一级高(完)中为本州实施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面向全州招生的学校,按照高中招生计划指标70%比例分配到服务区域内的县(市),再由县(市)分配到县(市)域内的各初中学校后报州教育体育局审核同意后实行。各县(市)可自行确定1至2所普通高中优质学校作为本县域内指标到校的学校,按照高中招生计划指标70%比例分配到本辖区的学校,县域“指标到校”名额,由各县(市)教育体育局确定并报备州教育体育局后实行。

## 五、志愿设置和填报

### (一) 志愿设置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设置普通高中志愿、中等职业学校志愿。

1.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设 5 个批次志愿：提前批次、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三批次、第四批次。

提前批次学校：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少数民族 8 人）、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少数民族 4 人）、云南省民族中学（少数民族 8 人）等经省教育厅下达定向择优计划的优质普通高中学校。

第一批次学校（指标到校计划）：面向全州招生的西双版纳州第一中学、西双版纳州民族中学。

第二批次学校（统招计划和面向县域内指标到校计划）：面向全州招生的西双版纳州第一中学、西双版纳州民族中学、西双版纳州第二中学、云南长水实验中学西双版纳学校（100 个公办学位）、曲靖一中景洪学校（200 个公办学位，其中景洪市户籍生源不低于 60%）、西双版纳八壹高级中学（100 个公办学位）、勐海县勐海中学（100 个公办学位）、勐腊长水实验中学（100 个公办学位），面向本县（市）域内招生的景洪市第四中学（县域指标到校名额）、景洪市第一中学（县域指标到校名额）、勐海县第一中学（县域指标到校名额）、勐腊县第一中学（县域指标到校名额）。

第三批次学校：景洪市第四中学、景洪市第一中学、勐

海县第一中学、勐腊县第一中学、云南长水实验中学西双版纳学校（民办学位）、曲靖一中景洪学校（民办学位）、西双版纳八壹高级中学（民办学位）、勐海县勐海中学（县域公办学位）、勐腊长水实验中学（县域公办学位）。

第四批次学校：其他公办普通高中、勐海县勐海中学（民办学位）、勐腊长水实验中学（民办学位）；经省教育厅同意跨区域招生的州外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上述批次招生学校计划如未完成，将征集志愿补录完成。

2. 中等职业学校志愿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设置，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志愿设置及填报方法以省招生考试院文件为准。

## （二）志愿填报

### 1. 普通高中志愿。

西双版纳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录取模式，即成绩公布后，由考生对照全州分数段和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填报志愿，录取时按批次顺序志愿、分数从高到低进行录取。考生可根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及报考条件填报5个批次普通高中志愿。每位考生可填报1个提前批次学校志愿（1个专业：01 普通高中）；2个第一批次学校志愿（1个专业：01 指标到校）；2个第二批次学校志愿（4个专业：01 指标到校、02 普通高中、03 体育、04 艺术）；2个第三批次学校志愿（3个专业：01 普通高中、02 体育、03 艺术）；2个第四批次学校志愿（3个专业：01 普通高中、02



体育、03 艺术)。填报体育、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招生学校的特长生专业考试合格线后方可填报。

## 2. 中等职业学校志愿。

按省招生考试院发布的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志愿填报方法进行填报。

## 3. 填报方式和要求

实行网上志愿填报，考生根据报考条件、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就读意愿在云南省初中升高招管理系统中自行填报，由报名确认点确认后打印确认表，并经考生本人和家长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志愿。考生如忘记管理系统登录密码，可以到确认点（学校）或县（市）招考办办理密码重置。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认真核对所填志愿学校、专业是否满足专业报考要求；填报民办学校时，还需注意所报学校学费收费标准。

各报名确认点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辅导和技术指导，精心组织，严密安排，确保每位考生按时完成志愿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替考生填报志愿，不得违背考生意愿要求考生填报指定学校志愿。

## 六、录取

### （一）录取办法

#### 1. 普通高中

（1）在州教育体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州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集中录取。其中，提前批次、第一

批次、第二批次普通高中学校、云南长水实验中学西双版纳学校（民办学位）、省教育厅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跨区域招生学校由州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录取工作；第三批和第四批次学校由各县（市）招生考试机构自行组织录取。普通高中实行顺序志愿投档，每个批次录取完成后，由各级招生考试机构打印录取名册，经各级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录取结束后，录取数据将作为高中学籍注册唯一依据，由州教育体育局导入普通高中综合管理平台建立高中学籍。

（2）政策性照顾加分。根据《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取消中职录取照顾政策”的规定》（云招考〔2011〕3号）文件要求，以下照顾加分政策适用于西双版纳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001 在本州世居的5种直过民族考生，即：基诺族、布朗族、拉祜族、佤族、景颇族考生，加10分；

002 世居云南省的25种少数民族考生，加5分；

003 教师（在边疆工作，教龄达15年及以上的教师）子女，加5分；

004 获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委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的子女，加10分；

005 农业人口独生子女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按政策规定的农转城独生子女可享受此项照顾），加10分；

006 现役军人子女（录取时按教育部、解放军总政治部

联发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政联〔2011〕7号)和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军区政治部《云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3〕1号)有关规定执行;

007 烈士子女、获公安部表彰的一级、二级英模子女,加 10 分;

008 获得州、县(市)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加 5 分;

009 归侨、港、澳、台人员及子女,加 5 分;

010 因公牺牲的消防救援人员、人民警察子女,加 10 分;

011 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消防救援人员、人民警察子女,加 5 分;

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考生,照顾分不累加,取分值最高一项给予照顾。

政策性照顾加分由考生提出申请,交报名确认点签署审查意见、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确认点将所有加分考生名单在学校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县(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后于 6 月 20 日前汇总上报州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上报格式见附件 2)。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学校享受优待照顾的,由其父(母)所在单位上级部队政治部门开具证明,于 6 月 20 前将相关材料及入学需求上报所属县(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后办理。

(3)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划定最低分数线为 300 分。

2. 中等职业学校。按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中等职业学

校、五年制高职院校招生录取工作具体方案要求执行。

## （二）录取规则

1. 普通高中。录取原则：所有批次均根据考生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按顺序志愿投档，遵循志愿优先，兼顾分数的原则。学校录取时，将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根据学校招生计划及学生报考志愿，分批次由学校按其招生章程择优录取。第一批次学校（指标到校）按《西双版纳州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西招考发〔2022〕1号）文件的录取规则执行。各批次录取名单由各级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由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2. 普通高中艺术、体育特长生。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规模、办学水平及办学特色定位，按照管理权限逐级申报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计划，经州教育体育局批准方可招生。艺术、体育特长生，须参加由各招生学校组织的艺术、体育类专业考试合格后，填报志愿方可录取。各招生学校艺术、体育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名单于6月20日前上报州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录取原则：艺术、体育专业成绩需达到60分以上方可参加录取，且文化成绩不低于该校非艺术、体育类最低录取分数线的80%；其他录取条件按照各招生学校录取规则和考生志愿进行录取。

3. 往届生需到各县（市）招生办报名参加考试，必须

参加所有学科的学业水平考试，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和学生的志愿择优录取。

4. 西双版纳州户籍在省内其他州市就读初中要报考西双版纳州普通高中的考生，在云南省初中升高中管理系统中做返回户籍地操作，按西双版纳州普通高中录取程序进行录取。

5. 西双版纳州户籍在省外就读初中要报考西双版纳州普通高中的考生，由家长及考生携带身份证、初中就读地县级以上招生考试机构出具的成绩证明以及就读地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证明到州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考生信息登记，由州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转换成绩证明后，家长及考生携带转换成绩证明，自行与西双版纳州普通高中学校协商，根据西双版纳州录取条件，普通高中招生学校同意录取，并且初中就读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国网系统中同意办理教育档案迁移，在云南省初中升高中管理系统中按程序录取。

6. 非云南省户籍在西双版纳州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云南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招考〔2013〕6号）执行，普通高中招生学校录取前需告知家长和考生随迁子女在云南参加高考及录取有关政策并让家长和学生签收《随迁子女在云南参加高考及录取有关政策告知书》（附件3），在云南省初中升高中管理系统中按程序录

取。面向全州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原则上只招收西双版纳州户籍学生，如在指定时间内将户籍迁入西双版纳州，且经招生学校同意，按正常程序给予录取。非云南省户籍且不在云南省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7.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录取在省内其他州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非西双版纳户籍的考生。民办普通高中跨州市招生按《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民办普通高中跨州市招生工作的通知》执行，及时为录取考生在生源地招生考试机构办理录取手续。任何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8.具有磨憨户籍或者在磨憨就读的初中毕业生的有关升学录取依照《昆明市与西双版纳州教育合作协议》执行。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招生管理。成立西双版纳州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各项工作。健全机构，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完善措施，切实抓好宣传、报名、考试、志愿填报、录取等各个相关环节的工作，严格按下达的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范围组织录取，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平稳、公平、有序地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深入学习领会中考改革文件精神，正确认

识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目的、意义，准确把握高中招生制度的政策、要求，确保招生秩序的稳定。各级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大对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策的执行力，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招生氛围。

（三）强化监督管理，严肃执纪问责。各县（市）教体局要完善违规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公布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来信来访，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教育督导、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加大对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各项工作违规违纪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严格落实省教育厅规定的“九个严禁”“六不得”相关规定，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招生考试环境。对炒作“中、高考状元”、违规招生宣传、违规争抢生源、干涉限制考生填报志愿等违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督不力、违规建立学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

本办法由西双版纳州招生考试办公室解释。

监督电话：州纪委监委驻州教体局纪检监察组：0691-2139138；州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0691-2122658。

附件：1.西双版纳州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2.政策性加分数据上报格式

- 3.随迁子女在云南参加高考及录取有关政策告知书
- 4.云南省教育厅招生工作“九个严禁”和“六不得”